

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句容市建设领域清欠办公室

句建安监字〔2022〕7号

关于开展2022年二季度建筑施工 综合检查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在建工程项目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各级关于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扬尘整治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工地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综合管理水平，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扬尘整治工作，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决定即日起至6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二季度建筑施工综合检查行动，现将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综合检查行动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6月底

（一）自查整改阶段（即日起—5月8日）。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项目部要认真组织，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综合制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扬尘整治、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方案，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疫情防控及安全教育，并严格按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安全生产、扬尘整治、农民工

工资支付标准规范开展问题隐患自查整改工作，并及时将自查整改情况报各相应监管科室。

（二）检查督导阶段（5月9日—6月底）。市安监站（清欠办）在企业、项目部自查整改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对各项目部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扬尘整治、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等情况进行综合督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立即督促企业、项目部进行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二、专项检查行动范围

全市范围内所有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综合检查重点内容

（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句容市住建局《关于全面从严从紧强化全市建筑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句政建〔2022〕35号）等相关疫情防控要求，重点检查项目疫情防控体系建立及落实情况，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情况，对所有人员摸排管控、按常态化防控要求对进场人员“应查尽查”“应检尽检”情况，对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严格封闭管控、进出人员严格实行“两验一测一戴”等信息检查核验情况。

（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省句容市住建局《关于开展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句政建〔2022〕32号）等省市各级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求，重点检查：

1. 危大工程管理落实情况。检查危大工程管理情况，突出重点，坚守“五个环节”的严格管控措施，即：施工作业

前必须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审批或论证、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施工方案施工、施工方案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突出深基坑、高支模、大型机械设备和脚手架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实施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2. 高处坠落事故防范措施情况。检查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技术措施编审情况；特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高处作业人员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情况；作业人员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情况；临边洞口安全防护设施验收和使用情况；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设置情况；移动式操作平台、悬挑式物料钢平台方案编审、验收及使用情况等。

3. 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临时用电、施工消防、建筑施工危化品危险源管控等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职工宿舍内是否存在大功率用电设备及老旧线路等安全用电、消防措施是否落实等情况。

4.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情况。按照《关于加强句容市建筑起重机械监督管理的规定》（句建安监字〔2019〕6号）、《建筑起重机械重大事故隐患评判标准（2021版试行）》（句建安监字〔2021〕8号）等相关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标准要求，检查起重设备是否登记备案，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是否结合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及施工周边作业环境按要求进行编制、审批、论证，是否存在未经检测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是否按要求进行定期检测、日常维护保养，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主要结构构件和主要安全装

置是否完好有效等。

（三）施工现场扬尘整治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句容市蓝天保卫战百日攻坚“利剑”行动工作方案》、《2022年句容市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相关污染防治攻坚要求，检查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和“三公示六到位”情况（即《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句容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暨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承诺书》和《油品使用承诺书》在项目部醒目位置按要求进行公示，工地围挡封闭到位、出入口和工地主要道路及场地硬化到位、标准化冲洗和防尘降尘设备安装使用到位、卫生保洁落实到位、易扬尘物料和裸露土方处置到位、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到位），扬尘整治常态长效管理情况；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备安装配置以及并网接入情况等。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镇江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领域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镇建建管〔2022〕28号）等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要求，重点检查；

1. 实名制管理情况。包括劳动合同签订、职工花名册建立、落实考勤管理情况，总包分包是否全部纳入实名制系统联网对接情况，是否配备必须的实名制管理硬件设施设备、设置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考勤管理等情况。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情况。包括专用账户开户凭证、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资金存入证明、银行代发工资流水、工资表等。

3. 建设单位按合同支付工程款情况。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是否按月支付，工资支付缺口及应急措施等情况。

4. 落实欠薪责任情况。包括是否总包代发，未落实总包代发是否与劳务公司签订用工合同且是否履行监督工资发放责任。

5. 建立有效维权渠道。检查施工现场是否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明示下列事项：

(1) 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建设主管部门、劳务员等基本信息；

(2)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 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 工人签字确认的考勤表及工资支付表公示栏。建设单位牵头建立健全项目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分包企业、作业班组层级的建筑工人投诉处理网络图，明确各层级责任人员。分包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管理层级、班组长的有关信息，并报总承包企业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压实责任，自觉增强项目责任管控意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扬尘整治、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管理力度，要根据各自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和部署上述相关工

作，项目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全面强化综合检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亲自布置落实各项措施，对照综合检查重点内容，突出工作重点，要将此次综合检查行动与日常管理工作相结合，切实提高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安全生产、扬尘整治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水平，努力确保全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安全平稳，努力营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环境的良好氛围。

（二）认真自查整改，切实消除问题隐患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项目部要根据所属施工现场的进度情况，制定好检查和整改方案，突出重点，按要求深入开展此次综合检查行动，做到无死角、全覆盖，切实减少和消除各类问题隐患，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立即落实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要及时处置重大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坚决落实好主体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下最大决心、采取最坚决最果断措施，确保综合检查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项目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三）强化信息报送、严格监督检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项目部要认真组织开展好此次综合检查行动，做好对安全教育、疫情防控、施工现场隐患排查及扬尘整治情况等资料收集，并附带所有开展情况的影像资料，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签字盖章后形成此次综合检查行动的专门台帐资料，一份项目部留存备查，一份于2022年5月15日前报至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对应监管科室。市安监站（清欠办）将认真组织和督查此次综合检

查行动，将从强化执法监督、压实主体责任、拧紧责任链条、加强宣教氛围、依法严格惩戒五个方面持续深入推进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扬尘整治、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综合检查行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全面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和问题隐患整治力度，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并对此次综合检查行动中发现问题隐患，严格跟踪督促整改，对发现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存在防疫措施不到位、未落实实名制管理、未登记排查人员信息、未有效开展防疫和安全生产教育等情形的项目，以及对未开展自查整改、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整改不到位、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在岗履职、问题隐患突出的项目，一律关停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严格严肃实施联合惩戒，努力确保全市建筑工地安全平稳态势！

附件：句容市 2022 年二季度建筑施工综合检查行动自查整改情况报表



句容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
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句容市 2022 年二季度建筑施工综合 检查行动自查整改情况报表

工程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p>(对照检查重点内容和要求，开展二季度建筑施工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扬尘整治、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检查的问题隐患及整改情况，可附页。)</p>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	